

林业行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

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设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JXHZ-ZBDL-2025-005

甲方：勉县林业局

乙方：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设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编制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2万亩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数据资料及相关图件等数据，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1) 向乙方提供本规划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员；(2)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规划初步成果提出修改要求。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4、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并符合规定的技术人员，组建设计编制组；

2、设计内容及技术方案符合国家和省级技术规范要求；

3、制定方案并进行充分的外业调查；

4、提出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设计重点任务及主要指标；

5、编制本项目设计；

6、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经审查合格的矢量数据、正射影像，并协助甲方完成造林绿化落地上图任务；

7、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提供规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

8、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设计正式文本10份；电子版文件1份（PPT/CAD/JPG/PDF 格式）；及正射影像提交甲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技术服务的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甲乙双方协商而决定。

五、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总资金1600.00万元，设计费为¥316000.00 元（叁拾壹万陆仟元整）。设计费用支付方式为分三次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设计资料后支付总费用的60%，计¥189600.00（壹捌万玖仟陆佰元整）；项目综合验收完成后第二次支付设计费

的35%，计¥110600.00(壹拾壹万零陆佰元整)；剩余设计费的5%，计¥15800(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待项目落地上图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编制的《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设计》知识产权归属为勉县林业局。

七、保密

1、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文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责任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乙方法人履约承诺书。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按照签订合同时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建议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可通过友好协商、仲裁或法院起诉。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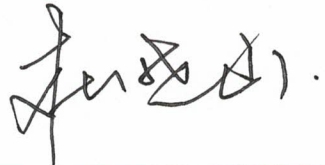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勉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勉县天荡山路45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科技产业园1幢1单元1105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6-3239870	电话：029-8269388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1036 7407 566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